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鉤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 配售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3)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投資者配售79,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事項下之7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3.32%；(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3.22%；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3.14%。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餘額則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7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1,000,000股該等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79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事項完成；及(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之該等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

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2.57%；(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2.48%；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2.42%。該等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各認購人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盡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由於該等認購協議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此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同時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79,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2.5%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按此類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比率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及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為獨立人士，且不會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下之7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3.32%；(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3.22%；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3.1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0.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溢價約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5港元溢價約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基於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依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5,362,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如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配售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55,362,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9,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下尚有276,362,000股股份可供發行。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之該等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 (c) (如有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其中包括) 配售股份，並因應外匯管制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內，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互相轉讓配售股份；及
- (d) 已取得所有由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之有關批文及同意書。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出現變動，而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能否完成；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就配售代理所知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前發生或出現任何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之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加上投資者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表示有興趣並充滿信心，從而對股份之需求甚殷，故現時正是利用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因此，配售事項對有意投資者極為吸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同時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及鞏固本集團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81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印刷費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2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其他債務，餘額則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完成時所籌集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70港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面值總額為1,580,000港元。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4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1.85%；(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1.7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1.75%。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一旦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為止。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合共1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2,376,810,000股股份約0.72%；(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455,810,000股股份約0.6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16,810,000股股份約0.68%。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定授權一旦獲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或終止為止。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18.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溢價約0.3%；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85港元溢價約3%。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790,000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法律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股份之地位：

該等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日期起宣派、擬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之權利。

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

該等認購協議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b)配售事項完成；及(c)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將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發行之該等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並未達成，訂約各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惟先前違反該等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由於該等認購協議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認購事項將可讓主要股東於進行配售事項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再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認購事項而加強。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	補足配售及 認購	18,879,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償還人民幣 19,079,572元 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配售	3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存入本公司 之儲蓄戶口， 保留作為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持股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註1)	635,050,000	26.72	635,050,000	25.86	679,050,000	26.98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註2)	280,500,000	11.80	280,500,000	11.42	297,500,000	11.82
Worldgate Development Ltd.	126,000,000	5.30	126,000,000	5.13	126,000,000	5.01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5.30	126,000,000	5.13	126,000,000	5.01
曾焯麟先生	64,210,000	2.70	64,210,000	2.61	64,210,000	2.55
郭慧玟女士	14,170,000	0.60	14,170,000	0.58	14,170,000	0.56
黃合田先生	230,000	0.01	230,000	0.01	230,000	0.01
公眾股東						
— 公眾人士	1,130,650,000	47.57	1,130,650,000	46.04	1,130,650,000	44.92
— 承配人	0	0	79,000,000	3.22	79,000,000	3.14
總和：	2,376,810,000	100.00	2,455,810,000	100.00	2,516,810,000	100.00

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2. 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擁有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65%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各認購人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盡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此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披露之事宜外，董事會同時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計劃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79,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79,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即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及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而發行總數44,000,000股之新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而發行總數17,000,000股之新股份
「該等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與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合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